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四维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0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四维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四维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四维超声诊断仪	2600000.00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名称及数量：四维超声诊断仪 1 套
 - 5.2 采购内容：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北京 CA: <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 深圳 CA: www.szca.com；

信安 CA: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

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

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兴华街北 100 米路西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893199

4. 监督单位：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

联系电话：0371-67170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 话：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兴华街北 100 米路西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0371-68893199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四维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数量	四维超声诊断仪 1 套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包含的全部内容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3 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付 90%，剩余 10%在第一次付款三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结清。
13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5	产品技术偏离	允许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供应商自行下载。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现场勘察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加密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4	装订要求	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肆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的保持一致。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6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类型有效投标企业的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6	其他政策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

		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 业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 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一、总则

1、招标范围

1.1 采购清单范围内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指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送货、督导和其它类似的义务及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凡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条件，能提供“招标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的，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生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五）合同（参考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一览表
- 4、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5、规格性能偏离表
- 6、商务规格响应表
- 7、投标承诺函
- 8、资格证明材料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全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4 投标人应分别填写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参数偏差表等，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他表格与投标一览表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保养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其中，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

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之后不能签到，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采购人将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等待开标；（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 （2）公布供应商；
- （3）查看供应商；
- （4）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异议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1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签到的；
- （2）逾期上传的；
- （3）解密失败的。

20、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四）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五）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标

23.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3.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六、合同授予

24、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履约保证金（若有）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

26、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29、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八、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交货期	质保 期	密封 情况	签名
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产品要求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及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报价部分 A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报价) ×3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B (6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 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未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性能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为负偏离。）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方案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陋或不全面，仅基本涉及到该项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和承诺的详尽程度合理酌情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陋或不全面，仅基本涉及到该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程度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程度，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合理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方案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陋或不全面，仅基本涉及到该项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C (10 分)	质保期 承诺	2 分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最多加 2 分。
	其他优惠 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情况酌情打分, 0-5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5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类似业绩是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中标的医疗设备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1、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识的；
- （2）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四维超声诊断仪		
质保时间	三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最高档机型，2020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1 主机一体化 OLED 显示器 ≥ 22 英寸，最大亮度达 $350\text{cd}/\text{m}^2$ ，分辨率 1920×1080 ，超广角 180° 视野，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1.2 液晶触摸屏 ≥ 12.1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1.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9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11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12 显示器同屏可显示两种不同类型探头的图像，有利于观察子宫附件占位病变及介入穿刺
1.1.13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1.1.14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1.1.15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1.1.16 弹性成像技术支持腹部、腔内、线阵探头
1.1.17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1.18 造影成像技术 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2、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 3、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4、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5、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6分钟 6、具有二维及三维造影技术 7、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 矩阵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经阴道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必须支持经阴道 3D/4D 动态立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功能；
1.1.19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1.20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附图），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1.1.21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1.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1.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1.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1.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1.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
1.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1.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 8 个切面屏幕截图）。
1.2.8 具有实时三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1.2.9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1.2.10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 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附图）
1.2.11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2.12 具备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和 ASRM（美国生殖医学会）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1.2.13 具备 IETA（国际子宫内膜肿瘤分析组织）专家共识的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1.2.14 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3.1 一般测量
1.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1.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1.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

骨长
1.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1.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1.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1.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1.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1.4.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1.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1.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4.4 回放重现单元
1.4.5 硬盘容量 ≥ 1 T
1.4.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1.4.9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5 技术参数要求
1.5.1 监视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监视器
1.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1.5.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1.5.4 ≥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1.5.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1.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1.6 探头
1.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1.6.2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阵元数 ≥ 550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3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 5.0 MHz；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2 ，成像角度 $\geq 112^\circ$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 — 5.0 MHz，阵元数 ≥ 288 阵元，成像角度 $\geq 120^\circ$ 。

（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5 高频面阵线阵探头：一个是超声频率 4.0 —11.0 MHz，另一个要求 12.0-15.0MHz，阵元数 ≥ 1000 阵元。（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6.6 腔内容积探头：3.0-9.0MHz，成像角度 $\geq 179^\circ$ 。
1.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1.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45 帧/秒；
1.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1.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1.7.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1.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1.7.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8 频谱多普勒
1.8.1 方式：PW，CW
1.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1.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5\text{m/s}$
1.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8.5 零位移动： ≥ 10 级
1.9 彩色多普勒
1.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1.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1.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1.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2 售后服务及其它
2.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主机和所有探头原厂保修时间三年，可通过品牌售后 400 电话确认，否则不予验收

--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备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	1	把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及穿刺架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高频线阵探头及穿刺架	2	把
腔内容积探头及穿刺架	1	把
30 寸液晶显示器、移动架子	1	套
超声专用诊断床	1	套
超声专用诊断椅	2	套
电脑办公桌	1	张
电脑	1	台
打印机	1	台
负责国家级医院培训学习	2	人

第五章 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_。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14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_）。

2、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付 90%，剩余 10%在第一次付款三年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结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

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电话：_____。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一条 优惠承诺：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医疗卫生机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规格性能偏离表
-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1. 按照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安装供货完毕。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备 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说明：价格为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投标需要附书面文字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说 明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我方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性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 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